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竞争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双方”），

认识到完善高效的竞争执法对各自市场的有效运行、消费者的经济福利，以及双边贸易具有重大意义；

认识到通过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技术合作和信息共享加强合作，对增进和加强双边关系具有重要作用；

为加强竞争法律和政策执行方面的合作，创造有利于双方关系发展的环境；

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的和定义

一、本备忘录的目的在于通过加强双方合作与协调，促进双方更有效地开展竞争执法。

二、基于上述目的，本备忘录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反竞争行为”是指根据一方或者双方竞争法的规定，竞争主管机构有可能对其采取制裁和责令改正或建议改正等其他救济措施的任何行为。

(二)“竞争主管机构”是指: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2、在大韩民国是指公平交易委员会。

(三)“竞争法律”是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上述法律的实施细则和修正案。

2、在大韩民国是指《垄断条例》和《公平交易法》，以及上述法律的实施细则和修正案。

三、在双方遵守各自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合作。

## 第二条 合作范围和内容

双方在竞争政策和竞争执法领域的合作方式主要包括:

(一)定期举办中韩竞争主管机构联合对话;

(二)举办以提高双方竞争政策和法律执行能力为目的的技术合作，包括培训、研讨会、联合研究等;

(三)就共同感兴趣的重要事项，如专项研究、竞争执法经验、竞争政策与执法领域最新重大进展等交流信息，进行讨论;

(四)就可能对对方产生重要影响的反竞争行为执法行动，进行事前或事后通报并答复相关问题;

(五)双方在处理相互关联的案件时，如有必要，可在

不违背双方法律法规和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在合理条件内开展执法协调与合作；

（六）在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过程中交换意见；

（七）合作应对有关经济事务、竞争政策和竞争执法的多边讨论。

### 第三条 防止冲突和礼让

双方在执法各个阶段，包括对每个案件的立案、执法范围、制裁和救济措施的基本内容作出决定时，应当慎重考虑对方的重要利益。

### 第四条 定期会晤

双方应当为下列目的每年至少会晤一次：

（一）交流近期执法活动信息和双方竞争法相关的重要事项信息；

（二）探讨双方或单方关注的政策问题。

双方将于本备忘录签署后，通过各自的联络机构，就会晤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除另行商定，双方应承担各自的翻译、交通、住宿及其他服务费用。

### 第五条 工作计划

双方将根据本备忘录，制定包括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在

内的详细工作计划。必要时，该计划可通过协商进行修订。

## 第六条 保 密

双方理解，如果有关信息被拥有该信息的机构所属国家的法律所禁止或有悖该机构的利益，双方将不向对方提供该等信息。

就被交流信息而言，信息获得方应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在最大程度上，友好解决根据本备忘录开展合作时产生的分歧或争议。

## 第八条 约束力

本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合作为目的，不产生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各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获得的权利或义务。

## 第九条 生效、终止和评估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之日后的两个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贰份，每份均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大韩民国

公平交易委员会代表

